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庭瑋

聯絡電話：02-89953732

電子郵件：meimei@cpami.gov.tw

傳真：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一號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營署水字第1081067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7年度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評鑑結果及評鑑細項結果改善建議表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依據「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評鑑作業要點」及「107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評鑑執行計畫書」，辦理相關污水下水道建設考核評鑑工作，並從計畫執行及管制、施工及品質管理、設施營運及管理等三面向進行評鑑，以達計畫多面向管考督導之目的。
- 二、續上，各縣市評鑑等第結果業於108年4月1日公布於本署網站，請貴府依考核評鑑結果改善執行缺失，並依「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評鑑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獎懲作業。
- 三、另為鼓勵各縣市政府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並肯定年度建設績效及作為，本署於「107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評鑑執行計畫書」增列獎項，名單分列如下：

(一)用戶接管績效獎：新北市。



裝

訂

線

(二)第一組表現傑出獎：高雄市。

(三)第二組表現傑出獎：宜蘭縣。

(四)第三組表現傑出獎：臺東縣。

四、為使貴府針對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各面向執行有更精進之作為，爰統計全國各縣市考核評鑑細項成績，提供排序低於全國及該組1/2縣市暨評鑑細項改善建議表供參，以作為後續污水下水道建設應加強辦理之項目，據以提升建設品質與成效。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

署長 吳欣修

下水道工程

裝

訂

線

107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評鑑結果

組別	項目 縣市	計畫執行及管制 評鑑等第(1)	施工品質及管理 評鑑等第(2)	設施營運及管理 評鑑等第(3)	總評等第
第一組	1. 臺北市	優等	優等	甲等	特優
	2. 新北市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3. 桃園市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4. 臺中市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5. 臺南市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6. 高雄市	優等	甲等	優等	特優
第二組	7. 基隆市	甲等	乙等	甲等	甲等
	8. 新竹市	甲等	甲等	優等	甲等
	9. 新竹縣	乙等	甲等	優等	甲等
	10. 宜蘭縣	甲等	甲等	優等	甲等
	11. 花蓮縣	甲等	乙等	甲等	甲等
	12. 屏東縣	乙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13. 連江縣	丙等	-	優等	乙等
	14. 金門縣	甲等	甲等	優等	甲等
	15. 苗栗縣	甲等	乙等	甲等	甲等
第三組	16. 南投縣	乙等	乙等	甲等	乙等
	17. 彰化縣	乙等	乙等	優等	乙等
	18. 雲林縣	丙等	乙等	乙等	乙等
	19. 嘉義縣	乙等	乙等	甲等	乙等
	20. 嘉義市	乙等	甲等	-	甲等
	21. 臺東縣	乙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22. 澎湖縣	丙等	乙等	-	乙等
註： 1. 考核評鑑之評分成績分列特優、優、甲、乙、丙等五級，分數達 90 分以上且有全面開徵一般用戶及事業用戶下水道使用費者為特優，分數達 90 分以上者為優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為甲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為乙等，未滿 70 分者為丙等。 2. 嘉義市及澎湖縣經申請核定於本年度第三面向設施營運及管理評鑑等第免評；連江縣經申請核定於本年度第二面向施工品質及管理等第免評。					